

证券代码：831220

证券简称：新宁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由专人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道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90.60万元人民币。

董事长周道宏先生和董事李水珍女士作为有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由其他三名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8年度短期借款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8年度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及其相关事宜，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安徽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对外借款，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公司向安徽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01月05日至2018年12月28日，年利率为10.80%，到期还本付息（可提前部分还本付息）。

本次对外借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